

壹、緒論

臺灣自 1996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提出建議後，大學入學方式採多元管道取代「一試定終身」的聯考制度，教育部並於 2002 年正式宣布全面實施多元入學制度（秦夢群，2004, pp. 62-63）。綜觀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發展的脈絡，從單一聯考轉向多元管道的歷程中，不難發現革新的主要訴求在於打破僵化的考試方式，注重大學選才的公平原則，以及提供高中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機會（楊瑩，1998）。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朝向多元管道的方向，在 2005 年教育部公布獲得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 12 校中，除擴大學部招生名額外，也必須提高甄選入學比率（李名揚，2005），再申由學生自行選擇的重要性。而根據 2009 年教育部公布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第一條便強調「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理念（教育部，2009），但重要的是，該辦法已考量學校必須將學生高中一、二年級學業成績上傳至彙辦中心接受查核。如就此趨勢來看，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多元化除仍重視考試機制與教育機會公平外，有更重視學生選擇以及高中學習的趨向。

另外，臺灣全面實施多元入學制度後，大學入學相關議題，雖仍以教育機會的公平性為主軸，且不難發現議題的探究已包括大學入學管道及學生社經背景差異問題（如田芳華、傅祖壇，2009；黃毅志、陳怡婧，2005），以及大學學習和生活適應的議題（如田弘華、田芳華，2008；楊麗秀，2004；廖秀君，2003；鄭勝耀、洪志成、楊正誠，2007）。前者分析社經背景對學生選擇管道之優勢，後者則針對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分析其大學學習與生活適應能力情形，而這些議題也漸獲關注。

檢視臺灣大學入學制度的發展及其議題趨勢可以發現，有先重外部考試專業技術，後重視學生選擇及其學習的趨勢。如多元管道以及重視高中和大學學生學習情形，是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的方向，則美國八年研究，在放寬大學入學條件下，以高中學校本位評量作為入學的依據，如高中表現成果是預測學生進入大學預備度的指標（Atkinson & Geiser, 2009, p. 665），則八年研究案例便值得進一步瞭解。八年研究（1933-1941 年）是由進步教育協會（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進行的高中課程實驗計畫，且在 Cremin（1962）、Hemming（1957）與 Kohn（1999）等著書中，被認為是美國二十世紀中最重要且最佳的教育實驗（Kridel & Bullough, 2002, p. 64）。雖八年研究是高中課程實驗計畫，但卻以放寬大學入學條件為前提，讓中學和大學合作，發展符合學生興趣與需要的試驗課程，並進行學校本位的評量，以作為大學入學的依據，與臺灣地區升學制度革新欲降低外部考試壓力與強調學生適應發展之方向有雷同之處。誠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 pp. 18-19）所言，優良的大學入學制度，在理想上應該能夠用適當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切的科系，達適性的發展。八年研究兼顧大學選才與學生適性發展之經驗，與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的理念與現今探析

之範疇相呼應，而且八年研究重視學校本位的評量經驗，可為大學入學制度國際性比較研究之外的歷史借鏡，供臺灣革新之參考。具體而言，本文的目的包括：

- 一、分析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發展的理念與議題。
- 二、瞭解八年研究可供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參考之經驗。
- 三、探析八年研究經驗呼應與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
- 四、根據分析結果提供相關啟示做參考。

由於上述目的之完成，端視現今臺灣地區與 1930 年代的美國之呼應，產生時空差異之對照，誠如 Khôi (1990, p. 112) 所指，現代人對過去的理解如同理解另一時空的文化一樣困難，使得本研究如以八年研究經驗作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的借鏡，即必須透過據以比較的規準或欲驗證的假設建立比較點 (*tertium comparationis*) (洪雯柔，2000, p. 80)。為探究跨時空區域之社會脈絡與制度發展，並建立比較點，本文採用 King 的比較方法，首先對研究問題的概念進行分析，其次分析概念的具體表現形式或制度，再就實施或運作方式進行分析比較 (吳姈娟，1999, p. 76)。因此，為從研究問題淬鍊概念作為比較點，本文首先蒐集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以及八年研究的原始與次級資料，以考證與瞭解當時事件的概念與制度發展，瞭解不同社會脈絡下的教育實況與意義，再進行並列對話，並且透過相關文獻的討論與反省，分析八年研究可供臺灣革新大學入學制度參考之經驗，最後提出相關啟示供作臺灣革新之參考。

貳、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的發展

為瞭解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的理念與問題，下文便針對制度的發展，無論是機構的變革或入學方式的改變，期能瞭解歷史發展脈絡的議題，進而擇取八年研究可供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經驗，以供後續的討論。

一、聯招制度的建立

臺灣實行大學考試與聯合招生制度，可追溯至 1929 年教育部於《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揭示「入學資格需入學試驗及格」，而且「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各大學因事實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吳碧琴，2004, p. 19)。自 1954 年起實施大學聯合招生制度，前 3 年由臺灣地區大學主辦，共 4 校參與，即國立臺灣地區大學、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農學院（今國立中興大學）、省立工學院（今國立成功大學），分甲、乙、丙三組，且分校不分系的招生。1957 年至 1963 年間也曾有單招或聯招之情事 (吳碧琴，2004, p. 20)，然而，無論大學單招或聯招都具有方便省事、客觀之特色，但卻如張新堂 (2002, p. 127) 所言，在技術上雖維持了公平性，卻無法實際看出學生潛能之缺憾。